

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

曾資生

唐宋五代兵燹頻仍，基層的鄉里制度，整個破壞。鄉里名稱變更靡常，戶籍亦未能清理，故在此時期，事實上不能有完整的鄉里制度，至周廣順以降，始逐漸加以釐整。宋代因之，而又有流變。大抵通宋代前後，縣以下的鄉里基層組織，大體可分為三個時期的不同。茲分述之：

第一是宋初至熙寧三年變法以前為一期，此為沿襲前代而略有增省的時期。其制為鄉之下置里，里為鄉村組織單位，其城廂則為坊，坊里之下則為戶。有坊里政戶長及其他諸鄉職。其所僱職員，大多以課督賦稅，逐捕盜賊與徵調力役為主。宋史食貨志後法條有云：

「役出於民，州縣皆有常數。宋因前代之制，以衙前主官物，以里正戶長，鄉書手課督賦稅；以耆長，弓手，壯丁，逐捕盜賊；以承符，人力，手力，散從官給使。在縣曹司至押錄，在州曹司至孔目官，下至雜職，虞候，揀搭等人，各以鄉戶等第差充。淳化五年，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為里正，第二等戶為戶長，勿冒名以給役，自餘兼役多調廂軍。」

122455
此種制度主要部分係基於搜括賦稅徵差役而設，其時衙前里正之弊已達極點，仁宗景祐中，韓琦嘗上疏云：「州縣生民之苦，無重於里正衙前。兵興以來殘削尤甚；至有孀母改嫁，親族分居，或棄田與人，以免上等；或非命求死，以救單丁；或規圖百端，苟曉溝壑之患，每鄉被差，疏密與費力高下不均，假有一縣，甲乙二鄉，甲鄉第等戶十五名，計資為錢三百萬；乙鄉第一等戶為五百，計資為錢五十萬，番休遞役，即甲鄉十五年一周，乙鄉五年一周，富者休息有餘，貧者敗亡相繼。豈朝廷為父母之意乎？」此外如韓絳蔡襄亦極陳

江南福建的里正、衙前之弊。（均見食貨志）其時朝廷雖罷里正、衙前，而另選資望高者為「鄉戶衙前」，然衙前的弊病仍舊。其後司馬元上書有云：

「置鄉戶衙前以來，民益困乏，不敢營生。富者反不如貧，貧者不敢求富。臣嘗行於村落，見農民生具之微，而問其故，皆言不敢為也。「今欲多種一桑，多置一牛，蓄二年之糧，藏十匹之帛，隣里已目為富室，指挾以為衙前矣，況敢益田疇，嘗聞合平！」臣聞其事，怒焉傷心，安有聖帝在上，四方無事，而立法使民不為久生之計乎？臣愚以凡農民租稅以外，宜無所預，衙前當募人為之，以優贖相補，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為之。彼坊郭之民，都送網運，典領倉庫，不費二三，而農民常廢八九，則何？儷利忠嚮之性不同也。其餘輕役，則以農民為之。」

此為第一期的狀態，中間雖屢有改良，然其為弊尚不可勝言。第二是熙寧三年變法至元祐復舊為一期，此期為王安石實行新政之時。以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確立為中心，而鄉里的基層組織乃為之丕變。募役法為平均賦役而設，非茲篇所欲論，茲就保甲法而略述之。

熙寧三年十二月，詔行保甲法，先是神宗欲什五其民，而王安石所立保甲法即為什五其民的具體方案。其內容則宋史兵志略云：「保甲：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，帝從其議。三年始聯比其民，以相保任。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，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；五十家為一大保，選一人為大保長；十大保為一都保，選為衆所服者為都保正，又以二人為之副。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。兩

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。內家實厚材力過人者，亦充保丁。逃移死絕，致同保不及五家，併他保。有自外人者，收為同保，戶數俟及十家，則別為保。兵器非禁者聽習。編制既定，則依此編制而有連坐償罰之法。其大綱為：一、大保，放輪五人做盜，凡告捕所獲，以價格從事。同保犯強盜，殺人，放火，強姦，賂人，傳習妖教，造畜違毒，知而不告，依律伍保法。餘事非干己，又非放律所聽糾，皆毋得告；雖知情亦不坐。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，乃坐之。其居停強盜三人，經三日，保隣雖不知情，科失覺罪。此種編制與法令的實施，初僅及於畿甸，其後乃逐漸推廣於五路以普遍於各地。保甲的編制與隸屬系統，以及訓練和教養的技術方面隨時均有改進。其進展的步驟，可就下列記事加以觀察。

(一)熙寧四年，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。每歲農隙，由所隸官，期日於要便鄉村，都試騎步射。並以射中親疏遠近區為四等。其藝未精願候闕視者，或附甲單丁願就闕試，並聽。

(二)熙寧五年，因曾布之說，令主戶保丁，分番隸巡檢司，十日一更；疾故者，次番代之，月給口糧薪菜錢，分番巡警。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。

(三)熙寧八年，以保甲改隸兵部（初隸司農，至是始改），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。

(四)熙寧九年，樞密院請：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，三年一比選，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，捕察而盜賊最少者，上於州，州上所轉官司，同比較以聞。

(五)元豐二年十月，詔立水居船戶，五戶至十戶為一甲。（此條見本記）

(六)元豐二年十一月，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。置官二員提舉，總二十二縣，為教場十一所，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，每人一色事，置教頭一。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，都教頭三十，使臣十。當教時，月終錢三千，日給食，官千皮靴戰袍，又具銀器酒樽為賞。

(七)元豐三年，大保長壽成，乃立國教法，以大保長為教頭，教保丁。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為五團，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。以大保長壽成者十八衰教，五日一周之。五分其丁，以其一為騎，二為弓，二為弩。

(八)同年，府路法成，乃推之三路。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，以封樁養贖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。是歲，引府界保甲武藝成，神宗親閱，錄能用者，餘賜金帛。

(九)元豐四年，改五路義勇為保甲。同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，會校保甲，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，正長壯丁凡六十九第一千九百四十五。歲省舊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，歲增費緡錢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六，而國校之賞，為錢一百萬有奇，不與焉。（以上見宋史兵志，參看王安石評傳保甲章，柯昌頤編，商務版。）

這是以什五其民的鄉里編制，使其同時成為軍事的訓練機構。也就是王安石所謂「有保甲即不須募兵」的政策。

第三是元祐以後的時期。元祐初罷新法，保甲之法亦隨之而廢。自後或行或罷，新制與舊制更替頻仍，終北宋之世始終在混亂的狀態。南渡以後，大抵仍遵舊制置里正，戶長者老諸鄉職，然罷復無常。新制保甲之法亦或行或輟。保伍之制有時則僅由地方大吏作局部的推行。此就下列記事可見：

『紹興五年十一月，罷催稅戶長。』（宋史本紀）

『紹興九年五月，復召募耆長法。同年七月，東京耆老李茂松寇章等二百人，奉表稱賀，皆引見補官，遣還。』（同上）

『光宗即位，差知荆門軍。……申嚴保伍之法，盜賊或發，擒之不逸一人，羣盜屏息。』（同上陸九淵傳）

『嘉泰四年七月，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。』（同上本

紀）

『開禧元年七月，詔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甲。』（同上）

『寶祐二年十二月，辦保甲，行自實法。』（同上）

鄉社制約等包含地方鄉村自治意識的思想的發達，此事影響元明以來的鄉社制度很大。予意以為范仲淹義莊族學法的倡導，即為肇始，而程顯的保伍鄉社之法，且曾於鄂之上元縣加以推行。宋史本傳云：

『顯舉進士，調鄂上元主簿。……民以事至縣者，必告以孝弟忠信，入所以專其父兄，出所以專其長上。度鄉村遠近為保伍，使之力役相助，患難相卹，而姦偽無所容。凡孤癯殘廢者責之親戚，使無所失。行旅出於其途者，疾病皆有所養。鄉必有校，暇時親至，召父老與之語；兒童所讀書，親為正句讀，教者不善，則為易置；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。鄉民為社會，為立科條，旌別善惡，使有勸有恥，在縣三歲，民愛之如父母。』此種學者私人或地方官所倡導的制度，注重在人民的教化與養育，與前述鄉里制度完全基於徵調賦稅差役者不同。自此以降，倡導者衆，思想與主張亦均逐漸趨於具體。如陳橋於建炎五年除直隴圍閉知泉州，明年改兩浙西路提刑，乞置縣三老，以厚風俗。劉靖之嘗序范仲淹義莊規矩，勸大家族衆者隨力行之，其為州郡官，即以此督勸（均見宋史本傳）。此外如朱熹的保甲與鄉社法，呂大鈞的鄉約，張詠董渭的保與甲兩法，都是這一派思想主張下的結果。對後代的鄉里和村社制度，影響頗大。

遼本族純為游牧民族，逐水草而居，自無鄉里的組織。至其統治漢族，則大率沿襲唐制，鄉里之職亦應如是。然史缺無可詳考。

金初保伍之法頗不嚴密，泰和六年從唐制定隣保法，京府州縣郭下而為坊，坊置坊正，鄉里則置里正，均係基於賦稅與差役的徵調與宋制同。其村社置主首，主禁察非違，巡警盜賊，則大致與宋之耆長類似。金史食貨志戶口條云：

『金制：男女二歲以下為黃，十五以下為小，十六為中，十七為丁。六十為老，無夫為寡妻妾，諸篤廢疾不為丁。戶主推其長充，內有物力者為課役戶，無者為不課後戶。令民以五家為保。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，有司減裂不行，其令結保，有匿姦細盜賊

者連里。宰相調齊以五家為保，恐人易為計捕而無覺察，遂令從官制五家為鄰，五鄰為保，以相檢察。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；村社則隨戶衆寡為鄉，置里正，以按比戶口，催督賦役，勸課農桑。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，二百戶以上三人，五十戶以上二人，以下一人，以佐里正，禁察非違。置壯丁以佐主首，巡察盜賊。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，掌同主首。寺觀則設綱首。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，富民均出僱錢，募強幹有抵保者充，人不得過一百貫，役不得過一年（大定二十九年，定二年一更代）。凡戶口計帳，三年一籍。自正月初，州縣以里正主首，明安穆昆則以寨使，詣編戶家，責平實，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，生者增之，死者除之，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，二月二十日申州，以十日內達上司，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。』

在此種保伍制下，有時實施連坐法頗為甚嚴，金史韓錫傳云：『時蘇保衡為水軍都統，制趨杭州，俾錫部船三百會廣陵，適保衡敗還，喪船過半，令錫補足之。時水淺船不得進，海陵遣使急責之，衆稍亡，錫召諸豪論之曰：今連保法嚴，逃將安往！縱身偶脫，其如妻子何！衆悟，亡者稍止。』即此可見。這裏須要注意的是鄉社的組織問題。大抵里正一方面的組織，完全以徵調賦稅差役為主，而村社主首的組織，則為警衛的措施，同時也可以輔佐里正。此外尚有鄉社之制，金史鄧徽傳云：『明昌初，為戶部尚書，主罷去鄉社。』這時有主張取消此種組織的提議。是前此已曾推行，然其詳已無可考。元制除坊正，里正，主首做用金制之外，又有村社的組織和社長的設置，就下列記事，很顯然可以看出有兩個系列存在。

『諸理民之務，禁其擾民者，此最為先。凡里正公使人等，從各路總管府擬定，須每事設法關防，毋致似前侵害百姓。』（大元通制條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）

『諸村主首，使佐里正督催差稅，禁止違法。』（同上）
『（至元七年）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，條多不能盡載，載其

122458 所可法者。縣邑所屬凡五十家立一社，擇青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，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。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，地遠人稀不能相合，各自爲社者聽。其合爲社者，仍擇教村之中，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。凡種田者立牌標於田側，書某社某人於其上，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，籍其姓名，以授提點官責之。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。仍大書其所犯於門，俟其改過自新乃毀。終歲不改，罰其代充本社伏役。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，不能耕種者，衆爲合力助之，一社之中，災病多者，兩社助之。凡爲長者復其身，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率。」（元史食貨志）

「諸社長本爲勸農而設，近年以來，多以利差干擾，大失元立社長之意。今後凡催差辦集，自有里正王首，其社長使專勸農。」（大元通制條格理民條至元二十八年新格）

「社內有游手好閑，不務生理，屢勸不改者，社長須得對衆舉明，最示懲戒。」（同上）

「諸假託靈異，妄造妖言，伴修善事，夜集明散，並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，社長每季頒一戒諭，使民知恐，毋陷刑憲。」（同上）

「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，歉年食用。此已驗良法，其社長照依元行爲復修舉。」（同上）

「諸論訴婚姻，家財，田宅，債身，若不係爲法重事，並聽社長以理解喻，免使荒廢農務，煩擾官司。」（同上）

道德教育的隱憂

滕大春

「義倉亦至元元年始立，其法社置一倉，以社長主之。豐年每視了納粟五斗，墾丁二斗，無粟聽納雜色。歉年就給社民。於是二十一年新設縣水，二十九年東平等處激，皆發義倉振之。皇慶二年，復申其令。然行之既久，名存而實廢，豈非有司之過歟。」（元史食貨志）

「順帝至正中，以浙右瘠於徭役，民充坊里正者，皆破產。朝廷令行省召入郡，集議使民之法。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，以屬縣坊正爲僱役，里正用田賦以均之，民稱其便。」（同上）

總上所舉，可知元制多效効金舖而又有流變。大抵以坊里正去賦稅差役，諸村主首主警衛。而村社的組織與社長的設置，則與里正主首的系列分離，可以說是具有鄉村自治的一種規模，包含「教」「養」的作用，其設置之意至爲良善。但在事實上大都有名無實，如前舉食貨志引文所載義倉之法，係村社的重要設置，然行之既久，遂名存實亡。又如皇慶二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，共蒔桑苗，以社長領之，分給各社。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，令民各畦種之，法雖屢變，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，大率視爲具文而已。五年大司農司臣言，廉訪司司具栽植之數書於册者，類多不實。（食貨志）是知官司與民衆均上下相蒙，苟且塞責，並未能切實推行村社的工作。加以元祚短促，故此種組織在當時實効很少，然對後代的鄉里組織，則又有其很顯著的影響了。

德育在教育領域內的價值，是一向爲人推重的。一切知識技能的傳授，若不付託在優良品性的培養上，則是教育的結果反會形成人類社會的危殆。往哲所語：「首孝悌，次見聞，」所謂：「行有餘力，

則以學文，」總裁訓示所謂：「爲學應以修身立德爲首要，先要學作人（精神道德），然後再學作事（學術技能）」，這都含有不可磨滅的真理。裴希特（Herbert）更曾論道：國家與國家的競爭，即是此一